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6 楼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林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35,296,8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4,467,1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4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829,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658,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9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4,828,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47%；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829,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4%。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136,577	99.5459%	160,300	0.4541%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497,971	97.1670%	160,300	2.8330%	0	0%	0	
2.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136,577	99.5459%	160,300	0.4541%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497,971	97.1670%	160,300	2.833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腾飞、段霏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